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有關建議交易之備忘錄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 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欲收購及賣方擬出售於中國山東省實益擁有兩座金礦的目標公司之所有發行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於簽署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倘建議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這些都是尚待商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和條款，仍有待各方之間的進一步談判，尚未敲定，可能與載列於備忘錄的有所偏離。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從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從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9:00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 Rich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 Justice Holdings Limited 及 Evergreen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為「賣方」)就本公司欲收購及賣方擬出售於中國山東省實益擁有兩座金礦的 Lead Best Asia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之所有發行股本(稱為「建議交易」)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備忘錄」)。於簽署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經過作出一切的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建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倘建議交易繼續進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有關披露的規定。

## 備忘錄

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Rich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 Justice Holdings Limited 及 Evergreen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實益擁有兩座金礦的目標公司的之所有發行股本(「銷售股份」)。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代價」)將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正式合約(「正式合約」)中訂明及視乎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而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多於12億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買方之新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或現金方式支付。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由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新股(「換股股份」)

之換股價為每股0.195港元，該股份發行價及換股價乃參考本備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20%折讓而釐定。為免疑問，代價的準確支付時間、方式及數額將由本備忘錄訂約方再商訂及於簽訂正式合約時敲定。

##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合理滿意就目標集團完成的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的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須獲得合資格人士就有關金礦遵守上市規則所出具之技術報告，且其形式及內容需為本公司合理滿意；
- (c) 本公司須獲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集團之金礦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需為本公司合理滿意；
- (d) （如適用的話）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合約及所有根據正式合約擬進行的交易；
- (e) 本公司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新股及／或因行使可換股股份而轉換之新股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
- (f) 賣方不會因這買賣事項之完成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全面收購之責任；
- (g) 由本公司所指定的中國律師出具一份有關正式合約事項於相關法律管轄地的法律意見書包括，如有需要，有關部門的批准、同意及許可，其形式及內容均為本公司合理滿意；
- (h)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與正式合約及建議交易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及
- (i) 由備忘錄訂約方同意並於正式合約訂明的其他條款。

## 最後期限

備忘錄各訂約方應各自努力及在不遲於由備忘錄簽訂日起計90天或於備忘錄後各方同意日期前簽訂正式協議。

## 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通過在台灣零售店鋪及百貨公司專櫃的運作從事成衣零售。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在中國山東省持有兩個金礦。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金礦石加工。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如果落實，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為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和開發新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備忘錄並進行建議交易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倘建議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這些都是尚待商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和條款，仍有待各方之間的進一步談判，尚未敲定，可能與載列於備忘錄的有所偏離。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買賣從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從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9:00起恢復股份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